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5940號

03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6  
07 債務人 沈裕欽

08  
09  
10  
11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零柒拾元，及自  
13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  
1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  
15 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  
16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7 議。

18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參仟伍佰壹拾柒元，及自  
19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  
2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  
21 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  
22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23 議。

24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玖佰伍拾肆元，  
25 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6 之十一點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  
27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28 議。

29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30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04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其最理、無他新人個法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法定事項全法表』，由法院審定，並登記於債務人名下。其最理、無他新人個法
- 可登記新事項，並送達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定項全法表，得登記於債務人名下。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付之請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五、債權人請詳閱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本院確定期限內向本院提出異議，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定項全法表，得登記於債務人名下。